

4. 協助社區與家長妥善的使用學校資源	4-1 開放學校空間場地	<p>4-1-1 訂定學校場地開放辦法，活動中心共有五天夜間由社區機構借用；有固定社區民眾則自由於早上及傍晚在籃球場及操場運動。</p> <p>4-1-2 週末開放各單位申請使用，例如：中興醫院辦理運動會，中興保全辦理員工活動，里長辦理社區活動等。</p>
	4-2 協助社區人士及家長成長活動	<p>4-2-1 開設家長成長班如拼布、油畫、日語、書法及廣論課程等聯絡社區民眾與家長會成員的友誼。</p> <p>4-2-2 開設輔導初階進階班，邀請專業講師，培訓家長具備認輔學生能力，以利適時參與認輔行列。</p>
	4-3 協助社區舉辦活動的人力設施	<p>4-3-1 主動參與大同區教育活動如社區運動聯賽；曾協助中興醫院及衛生署辦理運動會頗獲好評。協助里長辦理各項說明宣導會或幼稚園畢業典禮，由總務處提供協助人力。</p> <p>4-3-2 學校代表隊弦樂團、啦啦舞隊、跆拳道社參與學區小學活動表演、創價學會辦理社區表演活動、大同區踩街活動、李春生教會聖誕晚會表演等。</p> <p>4-3-3 家長會投入人力參與大同區弱勢媽媽的輔導，提升其生活能力及自信心。</p>